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或“和而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锐吉科技”或“乙方的公司”)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锐吉科技40%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按照《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文规定,该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70562550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2号厂房4楼

注册资本:200万

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营业期限至:2031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境内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电子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2.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丙方:金飞

身份证号码:41010219*****1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雅庭苑D3-613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飞	160	80%
2	丁宇	40	20%
	合计	200	100%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飞	160	48%
2	丁宇	40	12%
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	40%
	合计	333.3333	100%

4.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型镜面显示、触摸交互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智能型镜面显示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视、家居、卫浴、美容、美妆、美发、建材、婴童监护、远程医疗与医疗设备等行业。

标的公司是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乙方增资入股的标的公司。

甲方拟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标的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目前

已经形成中小、小米、九牧卫浴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产品规划、研发、生产的核心合作伙伴。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锐吉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4,692,415.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93,399.65万元;2015年1月至12月,锐吉科技营业收入人民币6,392,225.85元,净利润人民币-4,356,333.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情况,自留、诚信的原则,本协议各方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循执行: 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拟新增注册资本

1.1乙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乙方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33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3.3333万元。

1.2各方同意,甲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定价原则认购乙方本次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33万元,丙方确保乙方所有股东(指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放弃对乙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条 增资方案

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如下: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认购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应支付增资款总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133.3333万元计入乙方的实缴资本,966.6667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3.3333万元,甲方拥有133.3333万元,占40%股份。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按照《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文规定,该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双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1甲方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转让,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上市监管机构有要求,且目标公司向中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或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则以上转让应锁定期应符合并自动适用该等要求。

5.1.2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4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4.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5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5.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6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6.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7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7.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8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8.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9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9.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0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0.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1.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2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2.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3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3.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4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4.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5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5.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6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6.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7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7.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8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8.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19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19.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0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0.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1.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2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2.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3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3.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4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4.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5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5.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6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6.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7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7.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8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8.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29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29.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0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0.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1.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2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2.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3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3.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4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4.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5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5.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6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6.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7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7.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8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8.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对方按股比例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1.39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5.1.39.1甲方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